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悠嫻（原名林美珠）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悠嫻自民國114年9月1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139,912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聲請人目前無業，預計於8、9月間至佛珠攤位顧攤，每月收入約16,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

01 要費用17,000元後，已無力負擔任何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
02 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許可和解或宣告
03 破產，客觀上有不得已之事由不能清償債務，為此，爰依法
04 聲請清算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之債務
07 總額為1,139,912元，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月間向本院臺
08 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有聲
09 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被保
10 險人投保資料表、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1 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
12 信用報告、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
13 南司消債調字卷第43頁、第123頁至第127頁、第141頁至第1
14 52頁、第205頁，本院卷第59頁）。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
15 一般消費者，且於提起本件清算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解
16 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17 (二)聲請人稱目前無業，預計於8、9月間至佛珠攤位顧攤，每月
18 收入約16,000元乙節，然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年59歲，為有工
19 作能力之成年人，依通常情形應認其有取得基本工資之勞動
20 能力，為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應可期聲請人得尋覓至少
21 符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之工作，是本院暫以勞動部公告114
22 年度每月最低工資28,59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收入數額；又聲
23 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高
24 雄市政府社會局114年5月19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1434309800
25 號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9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
26 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
27 應為28,590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8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30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
31 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即

01 為18,618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000元，未
02 逾上開標準，應屬可採。

03 (四)聲請人曾於114年1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與最大債權金
04 融機構台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台新銀行未提供還款方案乙
05 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臺南簡易庭114年度南司消債
06 調字第96號卷宗核閱屬實，而債權人台新銀行具狀陳報債權
07 金額為376,376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
08 權金額為786,847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
09 債權金額為375,781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
10 狀陳報債權金額為871,040元，有上開債權人陳報狀存卷可
11 查，債務總額共計2,587,181元（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2 司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以債
13 權人陳報債權金額各71,675元、105,462元計算）【計算
14 式：376,376元+786,847元+375,781元+871,040元+71,6
15 75元+105,462元=2,587,181元】，故以聲請人每月所得2
16 8,59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00元，僅餘11,590元
17 【計算式：28,590元-17,000元=11,590元】，所需還款期
18 間約18年餘【計算式：2,587,181元÷11,590元÷12月】，
19 已逾消債條例第53條所定之6年清償期；又聲請人名下無財
20 產，壽險部分有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
21 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356,734元、解約金337,517元等情，
22 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本院依職
23 權函詢之凱基人壽114年7月1日凱壽保服字第1142015299號
24 函文及檢附之資料存卷可佐（見南司消債調字卷第43頁，本
25 院卷第67頁至第69頁），經核尚不足清償聲請人積欠之全部
26 債務。依此，聲請人陳稱其財產無法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
27 信。

2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
29 調解不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
30 形，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
31 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

01 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02 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
03 聲請清算，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05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1日下午5時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0 書記官 蘇冠杰